應備文件:

- 1. 正楷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 2. 正楷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乙份。
- 3. 申請人有效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4.** 申請人出生證明正本乙份。需為僑居國政府機關核發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正本**。出生證明上父母親英文姓名須與中華民國護照一致,不同者請附證明文件。
- 5. 父母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及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6. 父母之結婚證明。在台已辦理結婚登記者:請提供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須向戶政機關申請記事欄內印有個人詳細資料及結婚日期之戶籍謄本)。在台有戶籍者但尚未在台辦理結婚登記者:請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作為在台為單身之證明;申請人須向戶政機關申請記事欄內印有個人詳細資料之戶籍謄本)及僑居國政府機關核發並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書正本及影本。
- 7. 六個月內所拍攝兩吋彩色護照相片 3 張 (詳閱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請勿使用非專業沖洗 之相紙(倘繳交以印表機列印之自行拍攝或掃描照片將予退回)。
- 8. 父母詳填並親簽「子女姓氏約定書」。
- 9. 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費用及收費方式:

- 1. 一般效期 10年之晶片護照每本收費 45美元;未滿 14歲者(效期 5年)每本收費 31美元。
- 2. 本處收費以美元計算,申請人可選擇:現金(限臨櫃辦件)、美元匯票或 Cashier's Check,受款人請填寫 TECO in Miami 或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辦理方式及作業時間:

晶片護照均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製作,本處將檢查申請人各項文件均符合規定後,寄回台北製作,一般作業時間約需 6-8 週(不含例假日)。

- 1. 本人親自送件:領務大廳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接受親自申請。
- 2. **郵寄方式辦理:**郵寄辦理請自行提供足夠回郵郵費及回郵信封,限代寄美國郵局(USPS)或 FedEx。

注意事項:

- 1. 本處受理範圍為佛羅里達州、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百慕達、英屬土克凱可群島及 多明尼加,其他地區請參閱 http://www.boca.gov.tw/, 洽所屬地區駐外館處辦理。
- 2. 為避免申請案件延誤,請附足夠郵資、詳填申請表及繳齊應備文件。本處透過美國郵局或 FedEx 交寄,寄件後即不負責郵件延誤或遺失之責任。
- 3. 父母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得申請我國護照;如果只有母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子女須於 1980年2月10日以後出生,才能申請我國護照。

駐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2333 Ponce de Leon Blvd, Suite 610, Coral Gables, FL 33134 Office: 305-443-8917 E-Mail: tecomia@mofa.gov.tw

Office Hour: 9:00AM-4:00PM http://www.taiwanembassy.org/USMIA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月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最近6個月內拍攝,相片無墨跡或摺痕。
- 二、直4.5公分目橫3.5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綠情形例外)。
- 三、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mark>不露齒</mark>),並自然 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倘因生理因素嘴巴無法閉合者例外。
- 四、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 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 仍須顯明不遮蓋。
- 五、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六、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七、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三佰萬像素 (pixels) 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 (列) 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mark>倘提供之相片列印品質不</mark> 传或相紙過薄,以致無法製作,將不予採用。

八、如果配戴眼鏡:

- (一)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目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 九、相**片人像請勿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 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誦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 十、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的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 十二、照相機及燈光
 - (一)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二)鏡頭距離臉部約1.2公尺(至少需1公尺以上)
 - (三)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四)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五)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六)需以均匀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攝
 - (七)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八)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 (九)對焦需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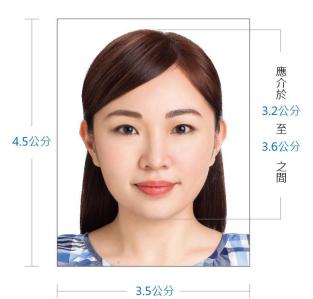
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之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前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描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應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

印製日期:106年12月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説明



符合規格照片(實際尺寸)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暗

對比不足褪色

對比太強

皮膚色調不自然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紅眼

背景有陰影

臉部陰影

解析度過低

模糊、對焦 不正確

頭部比例過小

頭部過大, 頭髮碰觸邊框







頭部傾斜不正





背景色彩 非白色









頭髮遮蔽到 眼睛未正視鏡頭 眼睛或耳朵

使用有色 隱形眼鏡











被物品遮蔽









鏡框遮蔽 到眼睛

鏡片反光

非獨照,出現 其他人、物影像

嘴巴被手遮蔽

閉眼睛

哭泣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

	注意	注意: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	(直4.5	身	□無 □役男	[] 係	奇民役男	發照	機關			
民處身或	:-		半身人	L横3.5% 正面、 表情自	公分 不含邊 脫帽、五官治 然且嘴巴閉台	青晰、	分	是否有僑居身分	是]否 收件日期				
分證	紅框		露齒) 式二孔	、白色 長 (除視	·背景之光面用 ·随者外,勿	照片乙 或有色		▽次申請 □換發 □	遺失補發		護照	號碼	5 6		
統辨一編	内 各欄	二、		。 2 人像自	長黏貼於此, 頭頂至下颚之	と長度					發照				
號 發 者 服	一、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		不得/J 分,) 框。	↑於 3.2 賽部或頭	公分及超過 頁髮不碰觸到木	3.6 公 旧片邊	註				效期		7		
, 講想		三、	如果酥 睛任-	一部分	起,鏡框不得並 (請勿配戴粗材		記					期			
任該欄	· 順填 寫		担照) 不得使		.照片。	\					審核人				
位填寫	, 青其他	1.	中	文					8. 足		隻 照	無	<u> </u>	(國名)	
爲補正無		姓	詰			姓名之	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	居住	居留	證	無無	有	(國名)	
」, 。倘·	資料		大 (姓	个文 _{氏在前)}					地身分	簽 證件号	产班	類別			
其他盟	請申辞		寫英文) \s	曾領護照	者應與舊照	烈一致,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			(以上三者擇	一填寫)				
佩位若	明人應	白	外文 別名		應符合一般使用	月姓名之間	1價,倘	;特殊姓名者,請提示證明文作	證明	核發格					
有資格	以黑	2. 년	1 H	地	國內:		省	國外:	文件	核發目	∃ 期 ———	公元	年	月日日	
科 所 語 ,	(深 醛	Z, II	- 土	_ ਮੁ	四八.	(市國外: 直轄市) (外國名)			效期截止	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主管機關	一)色	3. 出	生	日期	公元		年	月日日	9.						
填關縣	筆正地	4.性 別 男									地址				
以依法	指實	統	5.國民身分證						住地	(國 🤇	YF)				
聯理	填寫	臺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							聯繫			())			
,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將依法辦理。三、欄位1至8為必填欄	,不得	6. 曾	曾否		中華民國 是者請繼續		下列口	是	資料	電	話	(公) (宅)	,		
急欄難立	簡寫出	發護	7.	護照易]	電子郵件	片信箱	(行動	1)		
手子至68	政潦草	照照機	最近	受炽》					10.	聯絡人	姓名				
提為供必	- 0 _	關代法	所	發照日	期 公元			年月月日	仕臺 脳						
協頻。	、所埴	琪 () () () ()	と 華	效期 日	截止 公元			年二月二日	在臺聯繫資料	在臺山	也址				
無無	八資料	發照機關代填)													
外文	若有兹	寫本	照資	av na h	16 H H							(公)			
助。 欄位,無外文別名或無國	灬漏不		料(前	發照相	幾 鯏				有	電	話	(宅) (行動	1)		
無國	全之	將由	前 領						無	電子郵件	信箱				

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

	(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上證明)並繳驗正本;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	(如父	或母之國籍證件、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
未清	有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須	繳驗	監護證明文件) 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
11. 簽名欄	除無法簽名者外,不論是否親自申請,申請人均應於「申請人簽名」處親簽。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受委任人簽名: 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入國應先申請許可。 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正式同意。 父親簽名: 或 母親簽名: 或 監護人簽名:	12. 領	兹聲明已領訖

子女姓氏約定書

茲就我們於	年	月	□從父 日出生之子女,約定 □從母	姓。
並命名為:			· ·	
			父:	簽章
			身分證統號:	
			母:	簽章
			身分證統號:	

備註: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 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年

月

日

國

華民

中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受理日期:

		中	華	民國	国星	臺灣	地	品	入出	1 境	中	請言	書				
	Appl	lica	tion	to Er	ıtry	y/Exit	Tai	war	Area	a, Re	epub	lic of	Chir	ı a			
					個人	人資料]	Perso	nal I	nforma	tion							
*除簽名外, 非	其他資料語	請以』	E楷填寫	寫。 Plea	se fil	l out this	applic	cation	and prin	t clear	ly (exce	ept for si	ignature)).			
姓名						英文姓	名					原	名(別名	<u>'</u>)			
Chinese Name	e				Er	nglish Na	ame					Other	Names	Used			
一、照片規格為直			性別	□男 M	I ale	出生	年月	日	年/V	7 月	/M	日/D	自	手 龄			
3.5 公分,人像自						e Date o	of Birt	th	十/1	Д	/ I VI	H/D	A	Age			
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公分, 自己背景正						t Types	1										
張。二、照片背面	請書寫姓名	処	$\square_2^{1.}$	甲次人 名力 à	出境	色證 Sin 色證 Mu	igle iltiple	. (一 年 1	Voor	□=	年 3 V	aar)				
出生日期。			\square_3^2	夕久八 逐次加	当 答語	Rene	wable	- (L	71	- Icai			car)				
Applicant's Photo:						國許可			"Entry	Perm	nit						
3.5cm, image of hea		.	$\square 5.$	居留期	間出	入境證	Perr	mit fo	or Resid	dents							
shorter than 3.2cm 3.6cm (from top of	, , ,	1				select on							± 11 nn	\			
white background.		,				(請附回 le a self.							育註明	·)			
Please write applica	ant's name	and		case pi प्र Self-1			-auur	CSSCC	ı stamp	cu cii	verope	·)					
birthdate on the back). <u> </u>		- Sur I					<u> </u>	17	3 上 份						
出生地											長高學						
Place of B	Highest Educat								ucation	1							
職業									战單位為		•						
Occupati									Position								
僑居地									戊僑居 ₺	•							
Country/Pla	ID No. in Country/Place of									of							
Foreign Res								Fe	oreign l	Resid	ence						
公司行號:												電話					
Company A	ddress									1		TEL.					
僑居地:											_						
Foreign Resi		Foreign Residen															
Addres											TEL.	•					
來臺後住																	
Residential Ad Taiwan																	
		贴加	F •														
在臺聯:		號碼:															
手機電		Number(s): 培外毛機點再達和拉圖別:															
Contact Nun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															
in Taiwa		I use a foreign mobile number (please fill in the country):															
電子郵件	-																
E-Mail Ad	dress																
		•	申請及	2參考	事項	Purpos	e of E	Entry	and Re	elated	Infor						
由建市上	1 始	少 Ta	ourien	n □2 i	东	Rucine		初き	 			何 Fi	「時由作 ret Vicit	可地到僑ゟ t to the Cou	丢地 ntry of		
, ,, ,						Dusine	Fi		ime App	olicatio	n			t to the Cou Residence:	nti y oi		
申請事由 □1.觀 Purpose of □3.探			_			<i>u</i> . Od			火申請			地	2點:(Fr	om)			
Entry	4.	 円	estivii	ties	5.共	他 Othe	ers N	ot Fir	st-Time	Appli	cation	時	F間:	年/Y	月/M		
在臺菜	見友或認	納	\ Info	ormatio	on o	f a Rela	ative.	Frie	nd. or	Cont	act Pe	erson i	n Taiw	an (if any	<u> </u>		
		生名		年龄		出生地		_	分證字					•	,		
,		ame		Age	D14	ace of B			ID No			住址及電話 Address & TEL.					
Relationship	11	arric		11gc	1 10	uce of L	,11 til	IIII ID NO.					Audiess & IEL.				
					祖 犀	狀況 F	amil	v en	d Ralat	tives							
01: Is he/s	she accor	npan	ving v					•			e/she e	ever hee	en to Tai	iwan?曾否	來喜		
稱謂	姓名	_		<u> </u> 年月日		存歿 A		_				., 51 500		地址	个主		
Relationship				e of Bir		Decea			Q1)					Address			
	1 14111		- uil			_ cca		, v	マ ・/	(Q2) Address							

				□右	₹ Alive		〕是 Y		曾 Y					
雙親					E Decease	d -	」		香 N					
Parents					Alive	-]是 Y	_	曾 Y					
archits					E Decease	d -	」]否 N		n I 否 N					
配係	<u>. </u>				Alive]是 Y		· 曾 Y					
Spou					E Decease	d -	」た I]否 N		ョ I 否 N					
Spou	186				Alive	<u> </u>]是 Y		曾 Y					
子女					E Decease	a _	」及 I]否 N		ョ I 否 N					
Childre					Alive	<u>u</u> _]是 Y		· Y					
n					E Decease	d -	」た I]否 N		ョ I 否 N					
北略解坦	供不實資料	悠而 的。	 辻律制哉											
完整。	10.77 具 具 年17	1. TET 1790 -	一人不可被	水性人の	工川茶石	" 只只不	一一年	甲請人	Applica	int:			答	章
I certify, ι	under penalty cation subscri					he con	tents of	代申請	人 Agen	it:				nature
	以簡訊方式 ³		_		d correct.								<u> </u>	
	•				v'a matifia	otions	via SM	IC and	1	مدانطه		:		
	e to receive l	vauona	ıı ımmıgratı	on Agency	s nounc	ations	via Sivi	15 , and	ı my m	obile n	umber	18:		
-	牌旅行社													
	vel Agency													
	主冊編號													
	ation numl													
	及負責人戳記 '													
	ny's corpora nd chairman'													
	porate seal	S												
	請黏貼 影 py: Identi of F	ace			景 : Ider	itifica Forei	tion i	身分 E ton Cou esiden	面 intry/					
				訪	え明 Per	mit	Types							
 2. 多次/ 3. 逐次/ 4. 臨人字 	入出境證: 在 入出境證: 在 如簽證: 在	生效期 文期內 : 在 郊	內可多次入 辦理加簽後 (期內可多= 文期內可出	出境。 ,即可入 欠入出境。 入境一次	出境。 。 。	2. Mu 3. Rer mu 4. "Li va 5. Per val	st be app n-Jen" E lidity. mit for idity.	Iultiple During proved. Entry Pe	entries/og periodermit: Nents: A	exits du d of va Iultiple	ring per llidity, a entries/	iod of vaddition	alidity. al entrie	riod of
			↓以	下請勿填	其寫 For	Auth	orized S	Staff C	only ↓					
審	杉	į.	意		見	核	轉	單	位	意	見	及	簽	章
			.3		, ,			•	<u>.</u>				<i>7</i> 74	,